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印发的《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校组织开展教师先进典型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送内容、对象

1.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团队和个人，包括但不限定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原则上应报尽报。

2.在前沿科技领域取得科研突破的职业教育青年骨干教师先进典型，我校可报送多名。

1. 有关要求

1.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的教师团队或个人要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字数限3000字以内。

2.青年骨干教师要总结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说明成果带来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字数限3000字以内。

3.先进典型总结均需含1-2张电子照片，照片尺寸不小于1024×768，照片应能够结合工作场景，体现工作特色和良好风貌。文字排版要求——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方正仿宋简体三号，一级标题：方正黑体简体三号，二级标题：方正楷体简体三号，三级、四级标题：方正仿宋简体三号，行距：固定值28磅。以上材料请按《通知》要求撰写并控制篇幅，文字冗长没有特色的不予推荐。

1. 工作安排

请各单位、部门于**11月8日上午10:00前**，将遴选推荐的先进典型，按部门名称+团队简称（个人姓名）命名，集中打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enshichu@mail.xzcit.cn，纸质版报送至A01-428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姚茹

联系电话：65082

人事处

2021年11月4日